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節約能源之補助與獎勵作業

補助 (獎勵)方案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 助作業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 專案補助作業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補助 對象 (實施 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依法設 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 立之醫療機構。	依法設立之法人、醫療機構、 機關、學校。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100 瓩，且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營運中 之企業，以及學校、醫院、政 府機關。
申請 期間	至 112 年 1 月 5 日	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受理 期間辦理。	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受理 期間辦理。	每年於 3 月至 5 月間受理報 名。
補助 金額	1. 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 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 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 營業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者，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 補助上限。 2. 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 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 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 1.2 倍。	1. 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 達 100 瓩以上者，補助額度 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 原則。 2. 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 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補助額度以新臺 幣 1,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 超過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 則。	不得逾設備購置成本之 1/3，並 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
補助 項目 (實施)	依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 點規定登錄能源效率的空氣壓 縮機、風機及泵。	1. 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 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 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	以執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技 術研究開發及應用計畫，導入 下列技術進行全廠或部分製程	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 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 動夏月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

補助 (獎勵 方案 方式)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作業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 專案補助作業	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
		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2.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作及其他相關費用。 3. 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4.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5.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改造,所購置之全新設備為限: 1. 有機朗肯循環(Organic Rankine Cycle, ORC)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2. 固態熱電材料廢熱回收發電技術。 3. 工業加熱器熱輻射選擇性吸收技術。 4. 蓄熱式燃燒技術。 5. 全熱交換系統低溫廢熱回收技術。 6. 吸附式廢熱製冷技術。 7. 吸收式廢熱製冷技術。 8. 其他經證明具有顯著節能效益或研究發展潛力之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	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生產性質、非生產性質2大類,計5至6組進行審查,每組得頒發「金獎」獎座1名、「銀獎」獎座2名。
網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8784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8785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8786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8787